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洪波、李长贵、陶明印、赵东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